

# 朝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朝政教督发〔2024〕1号

## 转发省教育厅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对 2024 年春季开学工作情况进行专项调研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切实保障 2024 年春季开学工作平稳有序，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按照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统一部署，2 月 26 日至 27 日，省调研组将到我市进行实地专项调研。现将《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对 2024 年春季开学情况进行专项调研的通知》（辽教通〔2024〕77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调研范围和内容

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调研内容主要包括：新学期教学工作安排、校园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实验室安全、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意识形态等方面（详见省通知文件附件 1）。

### 二、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

1. 2 月 24 日至 25 日，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要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各地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领导干部要带队开展联合督导，指导域内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

机构全面梳理排查学校开学各项准备工作，建立问题清单，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市教育局各职能科室将按照省调研重点内容进行抽查。

2. 2月26日至27日，迎接省专项调研，随机抽查2个县(市)区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其中，朝阳师专为必检单位。

3. 3月4日至15日，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领导带队组成7个调研组，结合省调研内容和反馈意见对7县(市)区、市直学校(幼儿园)开展实地调研。每县(市)区至少抽查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各1所，其中农村学校不少于3所。具体通知另行印发。

4. 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要形成自查报告和不能及时整改问题清单，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并由相关部门及时加以研究解决。

5. 各地、各校(幼儿园)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此次春季开学专项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纪律要求，简化接待、轻车简从，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联系人：赵昕      联系电话：13898085005

朝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4年2月23日



---

朝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拟文

2024年2月23日印发

---

#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辽教通〔2024〕77号

## 关于对2024年春季开学工作情况 进行专项调研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省内各高校：

为全面了解各地2024年春季开学工作情况，保障教育教学正常秩序，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经研究，决定对全省各地春季开学工作进行专项调研。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调研时间

2月26日至29日。

### 二、调研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 三、调研内容

主要包括：新学期教学工作安排、校园安全（食品安全、消

防安全、建筑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实验室安全、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等)、意识形态等方面(详见附件1)。

#### 四、调研形式

成立调研组,由省教育厅领导带队,通过随机抽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专项调研。调研组在每市调研学校不少于7所,应涵盖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等。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积极配合调研组,共同做好此次春季开学专项调研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化接待,轻车简从,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附件: 1. 2024年春季开学工作情况专项调研重点内容  
2. 2024年春季开学专项调研发现问题确认单  
3. 2024年春季开学工作情况专项调研分组名单



辽宁省教育厅督导处拟文

2024年2月22日印发



## 2024年春季开学工作情况专项调研重点内容

序号	调研内容	具体指标	观测结果
1	教学安排	<p>1. 开学条件保障。新学期教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后勤保障情况、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等。</p> <p>2. 教学计划安排。学期排查情况、新学期教学计划、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制定情况等。</p> <p>3.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政策调整完善情况。是否出台台市级文件，全面规范课后服务行为，落实“五项严禁”要求情况（严禁随意扩大范围、严禁强制学生参加、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以课后服务为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p> <p>4.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了解辖区内各类幼儿园开学准备情况，对存在入园不确定因素的幼儿园，要及时沟通了解原因，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确有困难无法入园的，要指导幼儿园“一对一”做好家长解释工作，妥善分流安置幼儿，防止出现突然关门、退费纠纷、幼儿无园可上等情况。</p> <p>5. 是否将校园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校园安全工作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编制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学校是否及时开展校园安全隐患自查整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p> <p>6.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汇总建立本辖区校园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清单；督促指导学校对短期难以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临时性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协商解决。</p> <p>7. 是否对教职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对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p> <p>8. 是否对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对火灾隐患、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落实。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保持完好有效；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情况；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p> <p>9. 学校对各级监管部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是否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单位是否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消防安全责任单位或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确认后存档备查。</p> <p>10.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是否及时向学校或消防主管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及整改负责人，并落实整改资金；火灾隐患排查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是否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是否停止使用并进行整改；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是否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p> <p>11.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是否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是否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是否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p> <p>12.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是否包含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工作档案、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档案、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档案、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管理档案以及其它消防安全工作档案。是否对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是否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是否在巡查记录上签名。</p> <p>13. 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对实验室、锅炉房、配电室、施工现场、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以及电梯、消防、水电、燃气、防雷等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排查，及时消除隐患。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私拉乱接电线、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特别是，对校园燃气(液化气)安全定期进行检查。</p> <p>14. 是否违规用气、用火、用电，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及其他燃气器具及配件。在用气瓶重量是否分开放置；存放气瓶总重量是否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专用气瓶间附近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是否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是否使用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是否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连接软管长度是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p> <p>15. 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p>	
2	校园安全		

序号	调研内容	具体指标	观测结果
2	校园安全	12. 围墙高度不低于2米或设置其他实体屏障，校园门口设置隔离带、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中小学、幼儿园实行完全封闭化管理。校园内下水道、井盖、枯井等加装防护网，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实行完全封闭化管理。校园内下水道、井盖、枯井等加装防护网，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13.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总数少于100人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至少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学生人数达到3000人的至少配备3名专职保安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学生至少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既有非寄宿生、又有寄宿生的学校，要根据非寄宿生和寄宿生人数分别计算应配备保安数量，两者之和为学校至少配备的专职保安员人数。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总数少于100人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至少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学生人数达到3000人的至少配备3名专职保安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学生至少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既有非寄宿生、又有寄宿生的学校，要根据非寄宿生和寄宿生人数分别计算应配备保安数量，两者之和为学校至少配备的专职保安员人数。
		14. 高校保卫人员应当按照不低于在校师生人数4:1000的标准配备；在编保卫干部人数，要按照1:1000配备，对于5000人以下的学校不少于6人，5000至10000人的学校7-11人，10000至20000人的学校11-18人，20000人以上的学校不少于20人。多校址学校应根据校园安全管理需要，适当增加干部编制。要按照保卫干部的2倍以上配备校卫队人员，并按照校园安全管理需要配备保安和各岗位值守人员。	高校保卫人员应当按照不低于在校师生人数4:1000的标准配备；在编保卫干部人数，要按照1:1000配备，对于5000人以下的学校不少于6人，5000至10000人的学校7-11人，10000至20000人的学校11-18人，20000人以上的学校不少于20人。多校址学校应根据校园安全管理需要，适当增加干部编制。要按照保卫干部的2倍以上配备校卫队人员，并按照校园安全管理需要配备保安和各岗位值守人员。
		15. 按照门卫值班室执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八大件”）：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1支/人）、安全钢叉（2套）。中小学、幼儿园门卫值班室设置一键式报警装置，直接连通属地公安接警中心，不得通过安保公司中介转接。	按照门卫值班室执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八大件”）：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1支/人）、安全钢叉（2套）。中小学、幼儿园门卫值班室设置一键式报警装置，直接连通属地公安接警中心，不得通过安保公司中介转接。
		16. 门卫值班室24小时有人值守，对外来人员、车辆、物品严格检查登记，严禁管制刀具等其他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安全保卫人员应对学校的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天不少于5次的巡查并记录。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宿舍管理员，每天对宿舍进行不少于2次的夜间巡查并记录。	门卫值班室24小时有人值守，对外来人员、车辆、物品严格检查登记，严禁管制刀具等其他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安全保卫人员应对学校的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天不少于5次的巡查并记录。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宿舍管理员，每天对宿舍进行不少于2次的夜间巡查并记录。
		17. 在学校出入口、学生宿舍出入口、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教学区域、水源地、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储藏室、就餐区）等重点部位和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点位，24小时进行图像记录，监控视频存储时长不低于30天。设置安防监控室，对本校的视频监控图像采集、报警、电子巡查及系统信息进行联动管理。	在学校出入口、学生宿舍出入口、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教学区域、水源地、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储藏室、就餐区）等重点部位和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点位，24小时进行图像记录，监控视频存储时长不低于30天。设置安防监控室，对本校的视频监控图像采集、报警、电子巡查及系统信息进行联动管理。
		18. 是否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及时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严防激化升级，严防暴力伤害师生案件发生。严格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高峰勤务”，优化交通组织，严查突出违法，引导车辆和人员有序通行。是否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小商店、快捷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及时查处向学生销售香烟（电子烟）、问题食品、有害玩具等违规违法行为。	是否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及时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严防激化升级，严防暴力伤害师生案件发生。严格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高峰勤务”，优化交通组织，严查突出违法，引导车辆和人员有序通行。是否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小商店、快捷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及时查处向学生销售香烟（电子烟）、问题食品、有害玩具等违规违法行为。
		19. 中小学校深入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教育，定期对学生情况进行摸底，及时处理潜在隐患苗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接听处理群众来电。	中小学校深入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教育，定期对学生情况进行摸底，及时处理潜在隐患苗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接听处理群众来电。
		20. 按照《防范学生溺水措施18条》，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工作，推行中小学安全教育“1530”工作机制，即：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寒暑假前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发放1封致家长的公开信，寒暑假期间定期发布安全提示，督促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责任。	按照《防范学生溺水措施18条》，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工作，推行中小学安全教育“1530”工作机制，即：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寒暑假前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发放1封致家长的公开信，寒暑假期间定期发布安全提示，督促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责任。
		21. 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配合住建部门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等重点区域的学校周边，3层以上、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业态复杂、违规改扩建的房屋，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配合住建部门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等重点区域的学校周边，3层以上、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业态复杂、违规改扩建的房屋，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2. 校舍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置及维护保养情况。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等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配备是否齐全。重点区域人员配备及巡查情况。校内用电设备、电线电缆、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部位是否有安全检查记录，工作人员是否掌握必备消防知识。	校舍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置及维护保养情况。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等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配备是否齐全。重点区域人员配备及巡查情况。校内用电设备、电线电缆、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部位是否有安全检查记录，工作人员是否掌握必备消防知识。
		23. 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园内教学楼、宿舍、食堂、活动场馆、临时建筑等各类建筑设施和校外培训机构用房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学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对D级危房及时封存并落实拆除措施，严禁危旧校舍、隐患校舍违规使用。加强对暑期校内在建工程施工各项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标准规范施工，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园内教学楼、宿舍、食堂、活动场馆、临时建筑等各类建筑设施和校外培训机构用房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学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对D级危房及时封存并落实拆除措施，严禁危旧校舍、隐患校舍违规使用。加强对暑期校内在建工程施工各项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标准规范施工，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违法违规行为。
		24. 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荷载不达标、结构有缺陷、材料锈蚀失修的“大跨度结构”建筑。如存在，是否迅速撤离人员，坚决停用整改。	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荷载不达标、结构有缺陷、材料锈蚀失修的“大跨度结构”建筑。如存在，是否迅速撤离人员，坚决停用整改。
		25. 对存在超过使用年限、变更使用条件等问题的建筑，是否采取临时安全监管措施，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对存在超过使用年限、变更使用条件等问题的建筑，是否采取临时安全监管措施，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26. 如遇大雪天气，是否及时清除楼宇积雪、减小楼顶负荷。	如遇大雪天气，是否及时清除楼宇积雪、减小楼顶负荷。
		27. 对“12345”平台群众投诉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并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对“12345”平台群众投诉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并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序号	调研内容	具体指标	观测结果
3	食品安全	<p>1. 学校是否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是否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工作要求，是否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是否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p> <p>2. 中小学、幼儿园是否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是否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并有陪餐记录，要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p>3. 学校食堂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p> <p>4. 学校食堂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p> <p>5.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p> <p>6.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是否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是否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是否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是否配有摄像头正对留样柜。</p> <p>7. 是否按当地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充分听取家长委员会或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公开选择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餐饮管理公司，依法签订合同。是否建立承包或委托经营的评价和退出机制，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的承包或委托经营者，学校是否及时终止合同，并报告属地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p> <p>8. 选择校外供餐单位的学校，是否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制度，对配餐食品按规定量留样48小时以上，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做好各项记录，并在供餐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学校是否建立校外供餐单位评价和退出机制，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校外供餐单位，是否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p> <p>9. 学校是否进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有害生物防治，就餐区域桌椅、地面、餐（饮）具和炊具的卫生、清洁消毒等情况。</p> <p>10. 学校食堂在开学前是否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隐患情况。</p> <p>11. 是否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p> <p>12. 是否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并有记录，室内室外是否配备齐全三防等设施设备情况，应确保能够有效防治鼠（虫）害。</p> <p>13. 校园厨房操作间的下水道排水口设有金属栏栅（算子）时，栅条间隔应小于1厘米；若出水口没有设置金属栏栅，排水沟的上口应覆盖金属栏栅，栅条间隔或栏栅孔直径应小于10mm，且无缺损。各种地漏是否都加盖。</p> <p>14. 建筑孔（洞）缝、排风口、门窗等各类缝隙应小于6毫米。</p> <p>15. 食品库房、厨房等通向外环境的门应设立高度达到60厘米的金属材质的挡鼠板。</p>	

序号	调研内容	具体指标	观测结果
4	卫生健康	<p>1. 各类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卫生保健制度；要做好环境场地、设施设备、生活用品、玩教具等的卫生消毒；要加强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合理安排幼儿园一日生活、营养膳食等，确保幼儿在园健康。</p> <p>2. 小学、初中学段是否每学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或专题活动时间不低于6课时；高中学段是否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中职学校一年级第二学期安排《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课程36课时；高校是否将心理健康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对本专科新生开设心理健康公共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学时）。</p> <p>3. 高校是否在每年新生入校后开展1次全覆盖的心理健康测评，建立个性化心理档案。各市（县、区）级教育部门是否设立或依托相关机构，牵头负责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每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某一年级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的心理健康测评，并对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结果运用提供专业指导，帮助学校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对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整体状况的掌握和了解情况；对心理重症学生，包括诊断为严重心理障碍、有自杀自伤风险、基本功能受损等情况的建档立卡和跟踪管理情况。</p> <p>4. 高校是否对所有辅导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各地中小学是否在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日常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重点内容。各地各校是否将心理教育培训纳入教师、校长培训计划，做到培训全覆盖。</p> <p>5. 各地各校是否在学生入学时，召开或举办1次家长会、家校课堂，为家长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心理问题，关注学生心理健康。</p> <p>6. 高校是否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明确1名辅导员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每所中小学校（校区）是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可以配备2-3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市（县、区）级教育学院或教师进修学校是否配备心理教研员。</p> <p>7. 高校是否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配备不少于300m<sup>2</sup>的办公场地和必要设备，包括个体咨询、团体辅导、情绪宣泄等必备功能室。是否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中小学是否设立专门的心理咨询辅导室，用于开展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每工作日开放时间不少于2小时。各县级教育部门是否依托有关单位建设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p> <p>8. 各校每学期是否召开至少1次以心理健康教育为主题的班会和专题活动。班主任、辅导员是否每学期对重点关注的心理健康异常学生开展1次家访。</p> <p>9. 各地是否将眼保健操纳入中考体育与健康教育实践操作考试内容，考核成绩是否记入中考总成绩。各校是否落实每天上、下午各1次眼保健操。</p> <p>10. 中小学校是否采用可调节课桌椅，并每学期根据学生身高情况进行个性化调整。是否每周或每两周调整学生座位。</p> <p>11. 是否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p> <p>12. 中小学是否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高校5000名學生以上的校区设置校医院或门诊部，5000名學生以下的设置门诊部或卫生室。</p> <p>13. 各地各校是否坚持多病共防，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是否坚持认真开展晨午检、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p>	
5	实验室安全	<p>1. 实验室是否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p>	



序号	调研内容	具体指标	观测结果
5	实验室安全	<p>2. 实验室内特种设备、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存储场所等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是否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本次调研所指“特种设备”，主要包括：实验室内锅炉、压力容器(气瓶)、起重机械、制冷系统中蒸发器、冷凝器等。</p> <p>3. 实验室装修是否使用大量易燃材料，操作台是否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是否存在室内存放大量易燃物品，是否存在超负荷用电、私拉乱接电线等违章现象。</p> <p>4. 实验室是否存在封堵安全门、在走廊等公共区域摆放仪器物品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现象。实验楼内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主要逃生路径是否有足够的应急照明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功能是否正常。</p> <p>5. 气体钢瓶是否放置在长时排风且带报警探头的气瓶柜内，未放置在气瓶柜内的气体钢瓶是否采取保护链固定、套防撞校圈等防倾倒、防碰撞的保护措施。</p>	
6	意识形态	<p>1. 党委(党组)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对学生思想动态现状的调研分析情况、2024年度春季学期开学意识形态风险研判等情况。</p> <p>2. 制定学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和报告制度。</p> <p>3. 制定高校课堂、讲座、论坛、报告会、教材、出版物、校报校刊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相关意识形态风险排查。</p> <p>4. 强化高校课堂主渠道作用，推进“大思政课”建设。</p> <p>5. 强化“开学第一课”的育人功能，加强“一站式”学生服务社区建设，提升师生防范抵御“颜色革命”意识和能力。</p>	
7	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	<p>1. 校外培训机构选址是否进行住建、消防前置审批及后续年检程序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是否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电气设备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的问题；燃气安全具体要求按照2023年9月辽宁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加强餐饮等行业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机构场地是否符合安全疏散条件，是否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指示标志，逃生通道是否畅通；是否配备标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并符合减压检测要求。</p> <p>2. 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p> <p>3. 是否存在校外培训机构在校园周边违规发布培训广告问题。</p> <p>4. 是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要求，培训项目收费标准、从业人员资质、培训材料审核备案结果等是否张贴于机构明显位置并及时更新信息。</p>	

附件2

## 2024年春季开学专项调研发现问题确认单

受检学校：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排查项目	存在问题隐患	受检学校 责任人签字	专项调研组组长 签字
1				
2				
3				
4				
5				

备注：

1. 本《确认单》仅适用于2024年春季开学工作情况专项调研；
2. 本《确认单》由专项调研组和受检学校共同填写，双方现场确认签字；
3. 本《确认单》一式三份，专项调研组和受检学校各存一份，由受检学校报主管教育部门存档一份。

## 2024年春季开学工作情况专项调研分组名单

序号	分 组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1	第一组 (沈阳、抚顺、沈抚示范区)	孟宪彬	辽宁教育学院院长	13940563711	组 长
2		张 宏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13019320833	副组长
3		任晓光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一级调研员	15904077007	联络员
8	第二组 (大连、营口)	陈宝祥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13904022805	组 长
9		唐 尧	省教育厅中小学党建处处长	13516039039	副组长
14		郭 峰	省教育厅中小学党建处工作人员	13478467889	联络员
15	第三组 (鞍山、辽阳)	龚建斌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13322448456	组 长
16		宋升勇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13904009945	副组长
21		范玉斌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工作人员	18242368369	联络员
22	第四组 (铁岭、盘锦)	罗文波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15241178586	组 长
23		王彦哲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15040077123	副组长
28		王 川	省教育厅督导处副处长	13591995552	联络员
29	第五组 (本溪、丹东)	李国华	省委教育工委专职委员	13066780001	组 长
30		邓玉波	省教育厅督学兼巡察办主任	15940273366	副组长
35		赵小龙	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主任科员	13804091411	联络员
36	第六组 (锦州、葫芦岛)	杨 海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15309880157	组 长
37		李 军	省教育厅学前与高中教育处二级调研员	13840226698	副组长
42		朱金融	省教育厅中小学党建处主任科员	15712484547	联络员
43	第七组 (阜新、朝阳)	于洪江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13940000936	组 长
44		程万恩	省教育厅督导处处长	15940496909	副组长
49		孙 驰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副处长	13386885521	联络员